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35號

上訴人 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苗隆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上訴人 林霈茹

訴訟代理人 陳葳華

被上訴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陳苗隆為上訴人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源公司）之監察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原審卷第21頁）。另仲源公司發行全部股份總數為600股，股東陳○○、陳○○於109年12月14日以書面請求監察人陳苗隆提起本件訴訟，其二人自109年6月10日分別持有12股、60股，至109年12月14日均已超過6個月，且有股數均超過百分之1等情，有股東陳○○、陳○○請求起訴之文件、公司股東名簿在卷可參（見原審院卷第211頁、第235～253頁），故公司監察人陳苗隆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主張：

02 (一)上訴人係由訴外人陳○○及陳○○所合資創立之公司，於南
03 崗工業區內建造廠房出租他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04 10萬元，所收取之租金皆存入陳○○個人名間大庄郵局00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並由陳○○親自
06 管理。然自民國88年以後，系爭帳戶則改由被上訴人林霈茹
07 管理。詎陳○○於95年6月20日死亡，林霈茹竟於95年6月2
08 3、7月26日及11月2日，擅自提領系爭帳戶內之存款42萬元、6
09 50元及100元，合計42萬0,750元，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而受
10 有利益，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
1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林霈茹返還上開款項。

12 (二)被上訴人陳中和於陳○○死亡後接任公司董事長，與上訴人
13 公司間有委任關係，對於公司存款遭盜領竟未積極追償，有
14 違受任人之忠實義務，爰依委任契約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5 陳中和賠償上訴人之損害。

16 (三)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被上訴人林霈茹自88年起共盜領系爭帳
17 戶內之存款795萬5,000元，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及賠償。經
18 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後，上訴人僅針對陳○○死亡後系
19 爭帳戶被提領之3筆款項42萬0,750元上訴，其餘部分未聲明
20 不服，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1 (四)上訴聲明：

22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

23 2.被上訴人林霈茹應給付上訴人42萬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3.被上訴人陳中和應給付上訴人42萬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4.前兩項所命之給付，於任一人已為給付後，其他人於給付
28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29 二、被上訴人方面：

30 (一)林霈茹部分：

31 1.上訴人已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設立0000

01 -00-00000-0-00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作為公司相關
02 資金之使用。系爭帳戶純屬陳○○之個人帳戶，陳○○對
03 於系爭帳戶有絕對之支配及使用權利，與上訴人無涉。

04 2.林霈茹於陳○○生前，確實有偕同陳○○至郵局辦理提款
05 等事宜，惟僅係以孫媳之身分陪同前往，所有提款事宜均
06 由陳○○自行決策，林霈茹並無權置喙。至於陳○○死亡
07 後，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已交由陳○○之三子陳○○
08 保管，爾後之提領，亦與林霈茹無關。

09 3.上訴人主張存款遭盜領之時間為95年6月至11月間，而陳
10 苗隆係自96年4月3日起即擔任公司之監察人，有充裕之時
11 間對其掌管職權範圍之業務為清查，應早已知悉存款被領
12 取一事。詎迄110年10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請求
13 權之時效。

14 (二)陳中和部分：

15 1.公司實際出資人為陳○○及陳○○，由於當時股份有限公
16 司股東人數不得低於7人，故陳○○乃將其部分股份登記
17 在子女及媳婦、女婿名下，然公司相關業務運作及股利分
18 配取得，均由陳○○及陳○○二人協商處理。

19 2.公司收取之租金，經陳○○及陳○○為股利分配後，陳○
20 ○將其分配取得之部分款項存入系爭帳戶，即屬陳○○個
21 人之財產，縱有遭盜領，亦屬侵害陳○○或其繼承人之權
22 利，與上訴人無涉。

23 3.陳中和係在96年6月27日始擔任公司之董事，而上訴人主
24 張系爭帳戶遭盜領之時間，均在陳中和擔任董事之前，上
25 訴人縱受有損害，亦與陳中和無關。

26 (三)均聲明：上訴駁回。

27 三、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陳○○、陳○○分別出資540萬元、60萬元，於67年6月22
30 日合資設立仲源公司，分別持股540股、60股。為符合斯
31 時之法律規定，陳○○除將其擁有之公司股權230股登記

於自己名下，另將其餘310股分別登記於長子陳○○（60股）、長媳陳林○○（30股）、次子陳○○（30股）、次媳陳○○（30股）、三子陳○○（30股）、三媳陳余○○（30股）、四子即被上訴人陳中和（30股）、四媳陳林○○（30股）、女婿張○○（20股）、林○○（20股）等人名下。

2.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苗隆為陳○○三子陳○○之子，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其身分為公司之監察人；被上訴人林霈茹則為陳○○次子陳○○之三媳。

3.上訴人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均由陳○○出任董事長，嗣於93年3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改由被上訴人陳中和出任董事長；於95年5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改由陳○○出任董事長；於96年6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再由被上訴人陳中和回任董事長迄今。

4.上訴人前於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內起造工廠，於完工後將之對外出租，賺取租金收益，各期租金均係匯入陳○○名義之系爭帳戶內。嗣陳○○於95年6月20日死亡，上訴人於88年1月15日至95年6月15日期間出租南崗工業區內工廠之租金收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共861萬5,000元。

5.系爭帳戶於陳○○死亡後之95年6月23日、95年7月27日及95年11月2日，有分別提領42萬元、650元及100元之紀錄。

(二)本件爭點：

- 1.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上訴人所有或陳○○個人所有？
- 2.被上訴人林霈茹有無於陳○○死亡後，領取系爭帳戶內存款之行為？
- 3.被上訴人陳中和有無違反委任契約之義務，而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4.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應為陳○○個人所有：

-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03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04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上字第3305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已另外設有
06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之金融帳戶，此有該行111年5月3日彰
07 投字第1110020號函在卷可參(參本院卷第138頁)，則上訴
08 人之租金收入，自應以匯入公司帳戶為常態，匯入他人之
09 帳戶為變態；另金融機構之存摺，由名義人使用為常態，
10 供他人使用為變態。本件上訴人主張陳○○個人名義之系
11 爭帳戶，係供上訴人收取租金之帳戶，此一變態之事實，
12 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 13 2.兩造固不爭執，上訴人將各期收取之租金匯入陳○○名義
14 之系爭帳戶內，自88年1月15日起至95年6月15日止，共計
15 861萬5,000元(參不爭執事項第4.點)。惟自88年1月15日
16 起至95年6月15日止，期間為89個月，倘以上訴人主張每
17 月租金約10萬元計算，合約890萬元，明顯已逾上開匯入
18 系爭帳戶之金額。可證，匯入陳○○系爭帳戶內之款項，
19 並非上訴人租金收入之全部。遑論每月租金10萬元，十餘
20 年來從未調漲之可能性甚低，故上訴人歷年來之租金收
21 入，實際金額應大於存入陳○○個人系爭帳戶內之款項86
22 1萬5,000元，應可認定。
- 23 3.另陳○○既為公司股東，且持有公司90%之股權(兩造均不
24 爭執登記在陳○○子女、媳婦、女婿名下之股份，實際上
25 亦是陳○○所有)。因此，大部分之租金收入匯入陳○○
26 個人之系爭帳戶，自可理解為陳○○基於股東身分，分配
27 租金收益之行為。
- 28 4.證人即陳○○之唯一合夥人陳○○證稱：出租工廠之租金
29 收益，伊都有分到10分之1，陳○○還在世的時候，租金
30 收入都是陳○○自己管理，他都直接拿給我，後來身體比
31 較不好，也會由他的孫媳婦即被上訴人林需茹交給我，林

01 需茹會開車載我去會計師(應為記帳士之誤，下同)那裏拿
02 發票，在會計師那裏一併拿給我，我每月拿8,500元，迄
03 今我仍然有拿到租金收入等語(見原審卷第110～114頁)。

04 5.依上開證人陳○○之證述可知，陳○○將公司之租金收入
05 匯入伊個人系爭帳戶後，即按伊與陳○○之合夥出資比例
06 分配租金收益，且係按月分配，既係按月分配，則於租金
07 收益分配完畢之後，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更應認為屬於陳
08 ○○個人基於股東(合夥人)身分應分配之收益甚明。

09 6.基上，上訴人主張匯入陳○○系爭帳戶之款項屬上訴人所
10 有一情，舉證尚有未足。其主張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為上訴
11 人所有，自無可採。

12 (二)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帳戶於陳○○死亡後被領取之3筆合計4
13 2萬0,750元之款項，係被上訴人林需茹領取：

14 上訴人主張林需茹領取上開款項之事實，無非係以林需茹在
15 陳○○生前曾受託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為其主要論
16 據。此為被上訴人林需茹所否認，並辯稱：陳○○死亡後，
17 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已交由陳○○取回等語。經查：

18 1.證人即陳○○三子陳○○雖證稱：陳○○系爭郵局帳戶係
19 被上訴人林需茹保管，陳○○死亡後，沒有向林需茹取回
20 存摺及印章，系爭3筆款項非伊領取，陳○○的喪葬費是
21 由上訴人之彰化銀行帳戶提領支付等語(本院卷第112～11
22 4頁)。然證人為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苗隆之父，所
23 為證言，難免有偏頗上訴人之虞，不能盡信。

24 2.查，上開3筆款項領取之時間分別為95年6月23日、95年7
25 月26日及95年11月2日，除第1筆、2筆之時間距陳○○死
26 亡之95年6月20日較為接近外，第3筆領取之時間則距陳○
27 ○死亡已有5個月之久。衡情，陳○○之繼承人，在陳○
28 ○死亡之後，必當積極清查陳○○之財產，以便辦理繼承
29 之手續，實無可能任由被上訴人林需茹繼續保管陳○○系
30 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長達5個月之久。

31 3.被上訴人林需茹並非陳○○之繼承人，又為晚輩，亦無可

01 能再私下繼續持有陳○○之存摺及印章，且膽大妄為的在
02 陳○○死後，持系爭存摺及印章前往郵局領款，而完全不
03 顧行徑曝露之理。

04 4.另本院向郵局查詢結果，相關提款單雖因時間久遠，逾保
05 存年限而銷燬，有南投郵局111年3月31日投營字第111950
06 046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8頁)。然依3筆提領紀錄可
07 知，除第1筆42萬元金額較大外，其他2次提款之金額均僅
08 數百元，明顯為了結清帳戶所為。而結清帳戶，若非本人
09 或繼承人亦無從辦理。

10 5.另查，上訴人彰化銀行帳戶，於陳○○死亡後一個月內
11 (即95年6月20日至7月20日)，一共有4筆款項入帳，餘額
12 為62萬6,998元，卻沒有任何支出、領款之紀錄，此有該
13 行檢送之交易明細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40頁)。證人陳○
14 ○證述，陳○○支出之喪葬費係由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提領
15 支付一情，顯與事實不符。則被上訴人林霈茹主張，伊於
16 陳○○死亡後，已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付陳○○，
17 且由陳○○將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提領作為支付陳○○之喪
18 葬費一情，較為可信。

19 (三)基上，上訴人不能證明陳○○系爭郵局帳戶內之存款為上訴
20 人所有，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林霈茹有提領系爭3筆存款之
21 行為，其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林霈
22 茹賠償或返還，即屬無據。

23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中和賠償，亦無理由：

24 查，陳中和係於96年6月27日始再任仲源公司之董事長，而
25 系爭3筆款項被提領之時間為均在此之前，核與陳中和無
26 涉。且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既係陳○○個人所有，並非上訴人
27 所有，已如前述，陳中和亦毋需為此負擔違反委任契約之責
28 任甚明。從而，上訴人主張陳中和放任公司資產被掏空，違
29 反忠實義務，請求賠償，亦無理由。

30 (五)上訴人之請求既無理由，即無須續為論斷其請求權是否罹於
31 時效而消滅，併予說明。

0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上訴人林霈茹給付42萬0,750元本息，及被上訴人陳中和
03 為公司董事長，違反忠實義務亦應給付42萬0,750元本息，2
04 人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
05 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06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7 訴。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14 法官 唐敏寶
15 法官 高英賓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吳伊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